



全民督工106年度執行檢討會

工程管理處

107年2月27日



目 錄

- 一、全民督工106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 二、尚未提報績效考核資料之機關



一、全民督工106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全民督工106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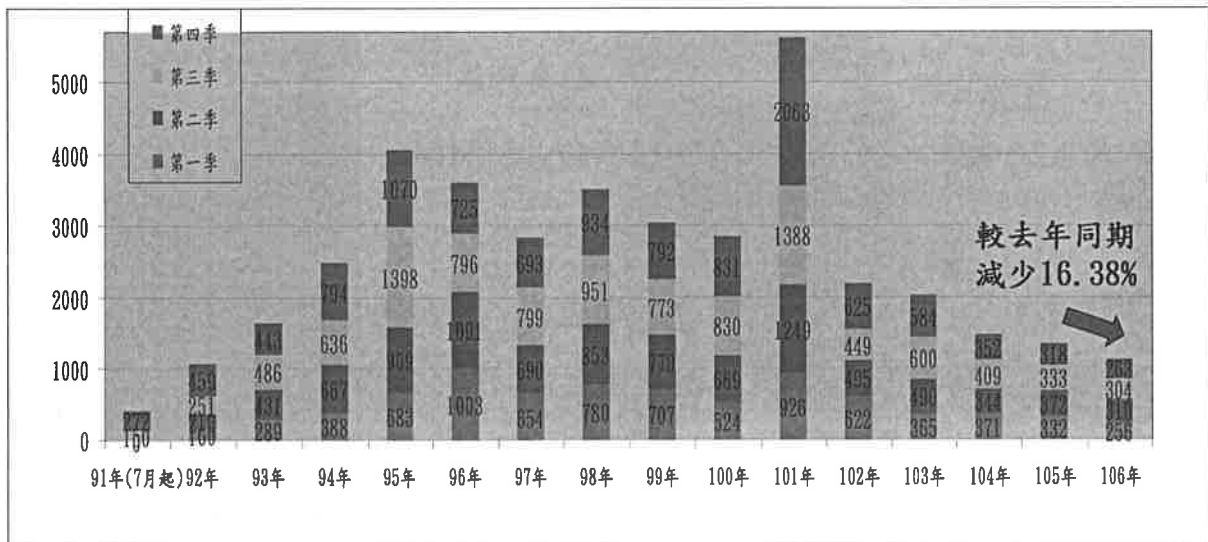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二) 處理時效
- (三) 處理滿意度
- (四) 結案成效
- (五) 小結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
- 主管機關通報分析(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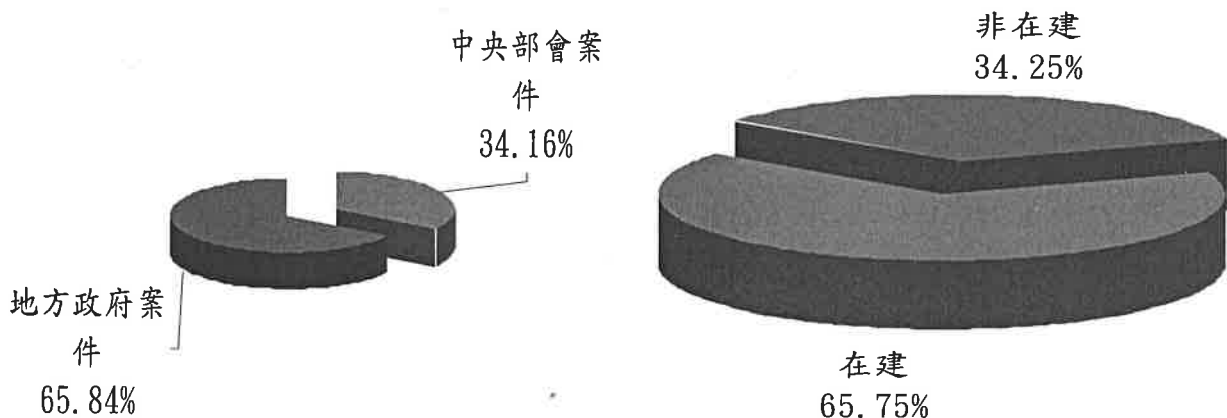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106年度共受理1,133件有效案件均已處理在案(扣除非屬全民督工範疇案件共計508件)，有效案件比率69.04%。
- 其中745件屬在建工程，388件非屬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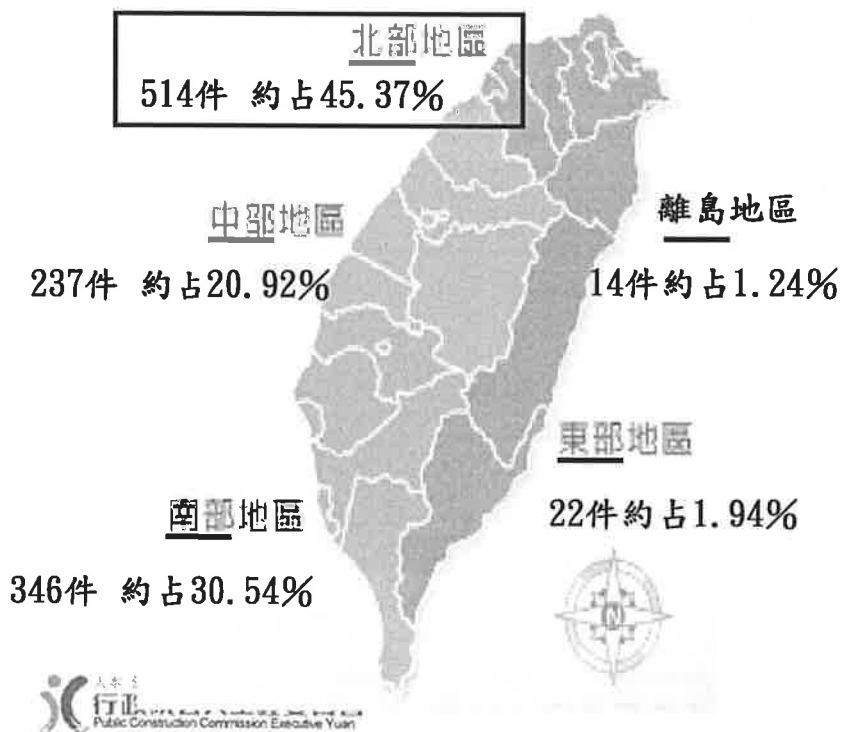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1,133件有效通報案件中，中央部會受通報比例占總通報案件34.16%，地方政府受通報比例占總通報案件65.84%。
- 在建工程占有效通報案件比率65.75%，非在建工程占有效通報案件比率34.25%。



(一) 通報內容—區域通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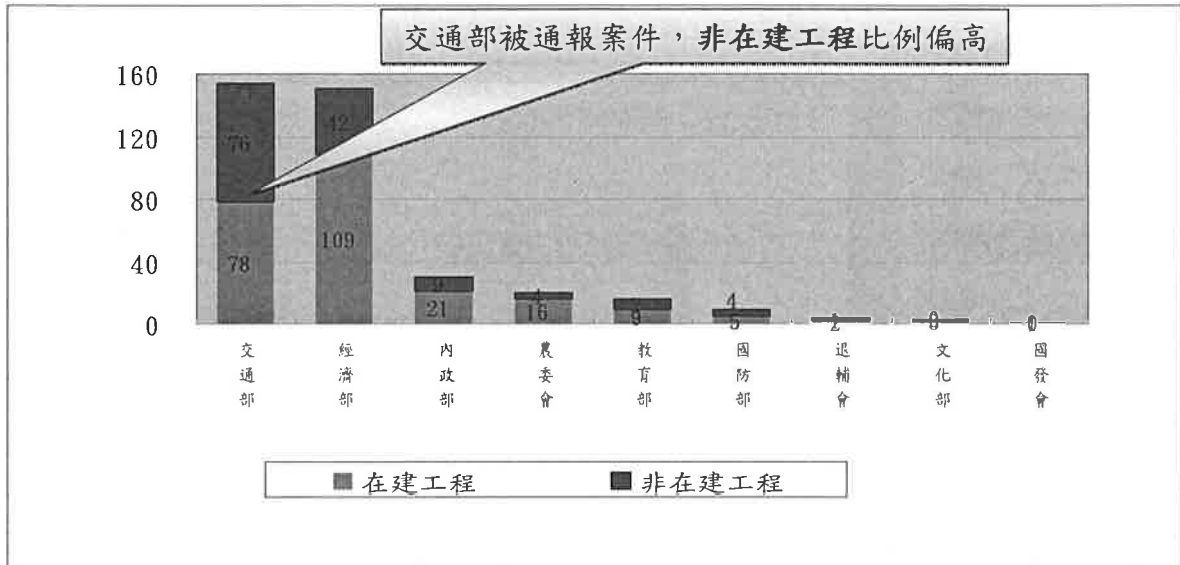
通報所在區域件數(含部會)統計圖



通報區域	件數	比例
新北市	226	19.95%
桃園市	111	9.80%
台北市	69	6.09%
新竹縣	43	3.80%
宜蘭縣	30	2.65%
基隆市	26	2.29%
新竹市	9	0.79%
台中市	117	10.33%
彰化縣	44	3.88%
雲林縣	31	2.74%
南投縣	27	2.38%
苗栗縣	18	1.59%
台南市	153	13.50%
高雄市	125	11.03%
屏東縣	32	2.82%
嘉義縣	26	2.29%
嘉義市	10	0.88%
花蓮縣	15	1.32%
台東縣	7	0.62%
金門縣	10	0.88%
澎湖縣	3	0.26%
連江縣	1	0.09%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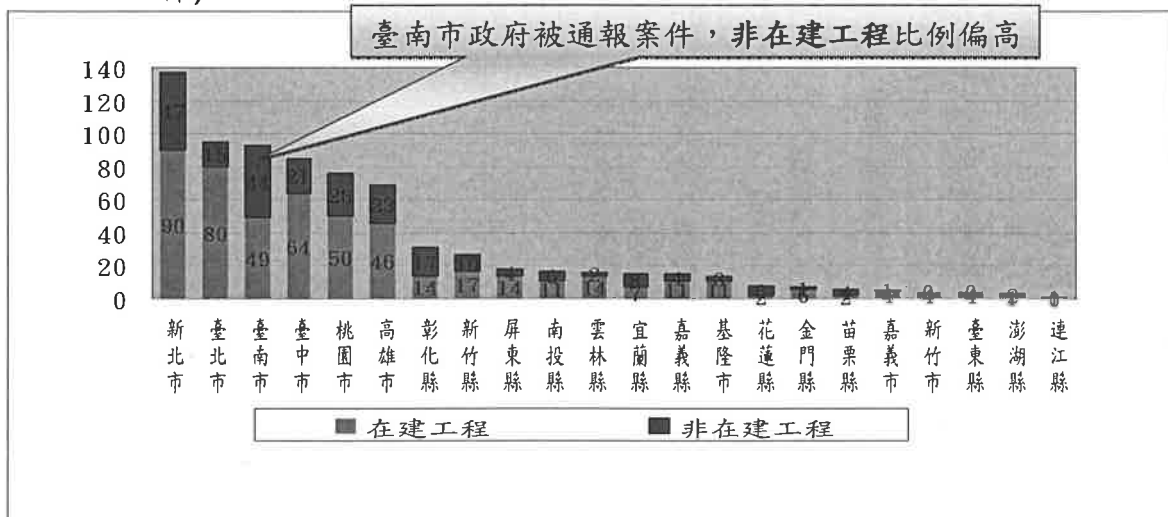
-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交通部及經濟部。其中交通部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49.35%)偏高。
- 與105年同期比較，以內政部及交通部減少38及20件最多。



106年度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2/2)

-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新北市、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
- 六都部分以臺南市政府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47.31%)較高；另與105年同期比較，案件減少前3名為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減少39、28及2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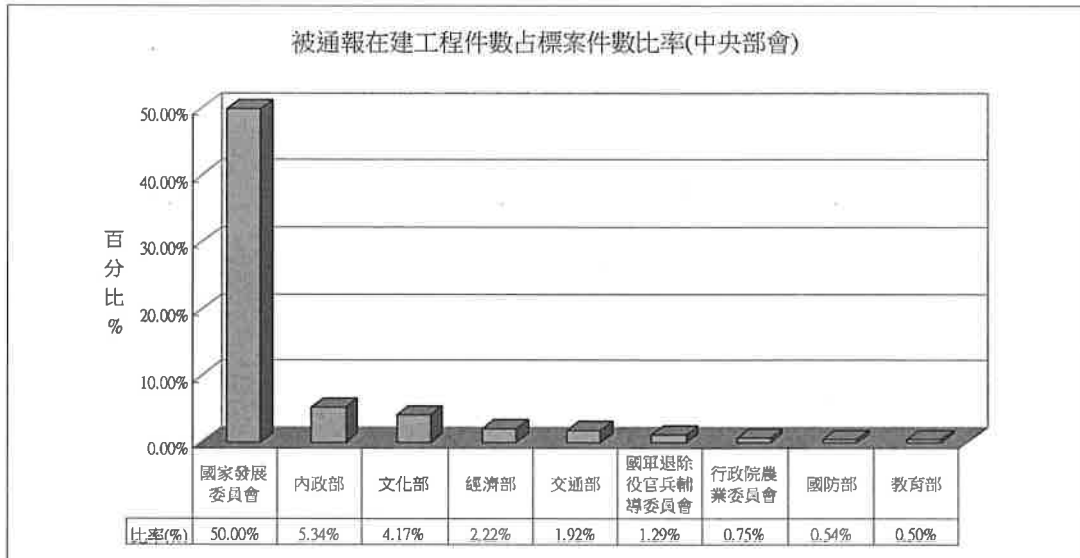


106年度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1/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國發會、內政部及文化部。(國發會在建工程僅2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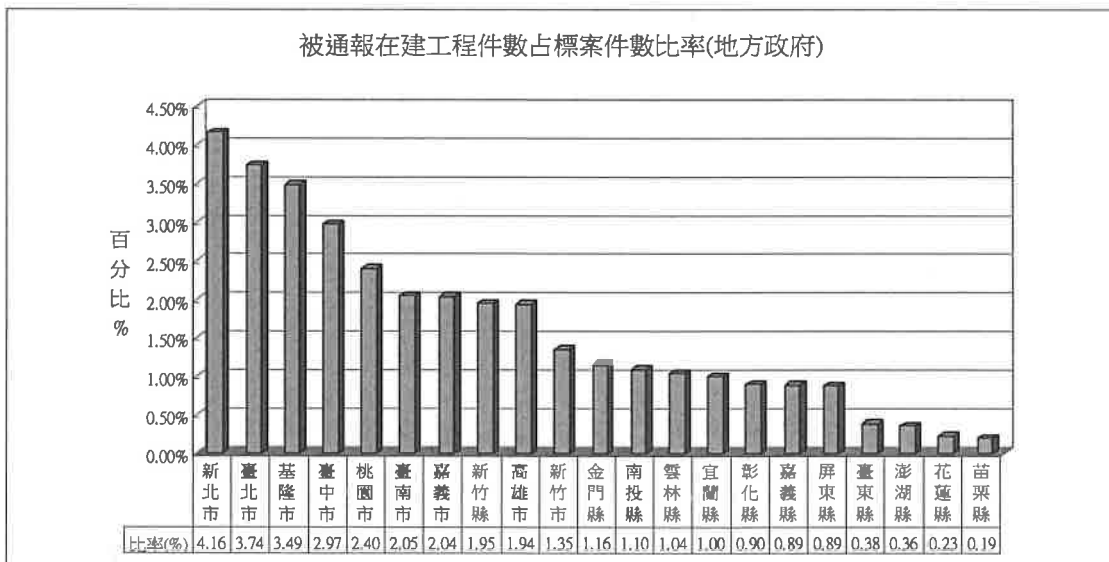


106年度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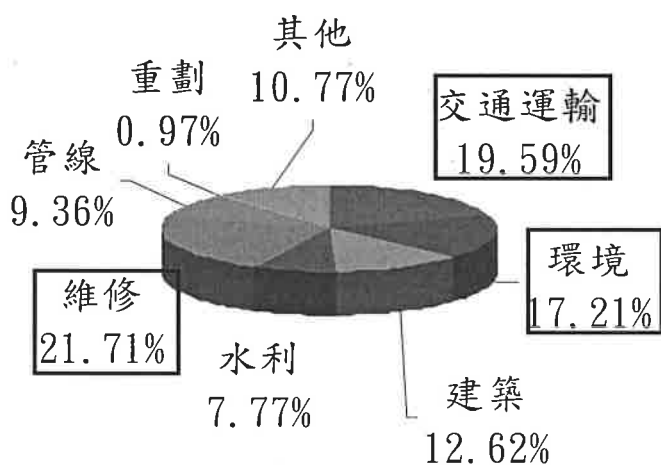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



106年度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1/3)

- 受通報工程以交通運輸(道路)、維修及環境(下水道)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約占58.51%。
-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各類比率與105年同期相比，以「其他」及「建築」類型增加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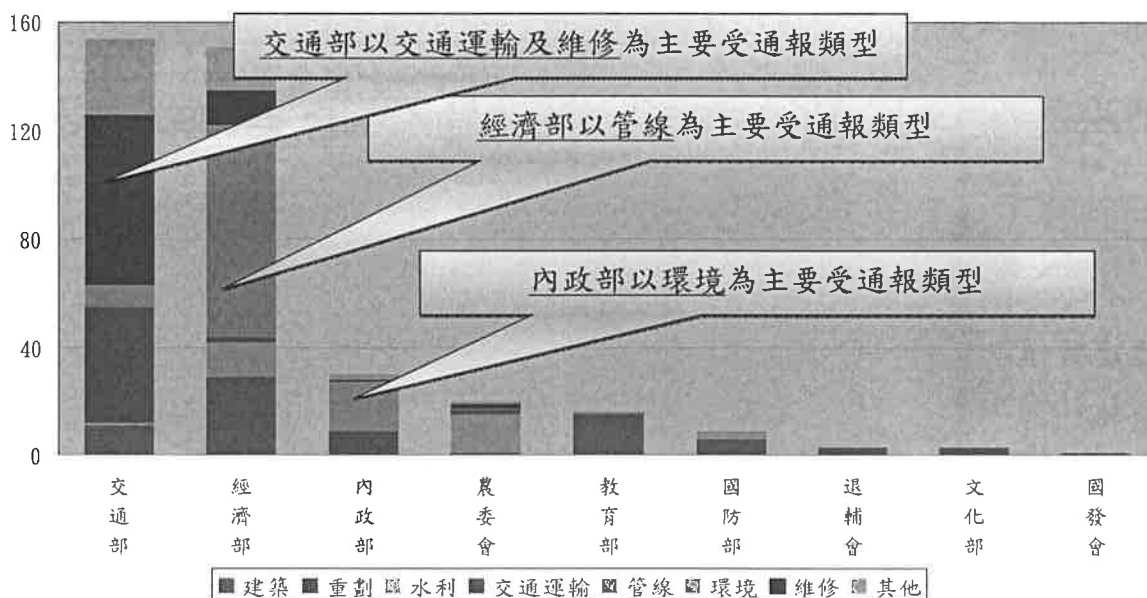


工程類型	105年度 Q4	106年度 Q4	比率變動
交通運輸	23.50%	19.59%	-3.91%
環境	17.96%	17.21%	-0.75%
維修	21.73%	21.71%	-0.02%
建築	9.83%	12.62%	2.79%
水利	10.13%	7.77%	-2.36%
管線	11.01%	9.36%	-1.65%
重劃	1.85%	0.97%	-0.88%
其他	3.99%	10.77%	6.78%

註：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未填工程類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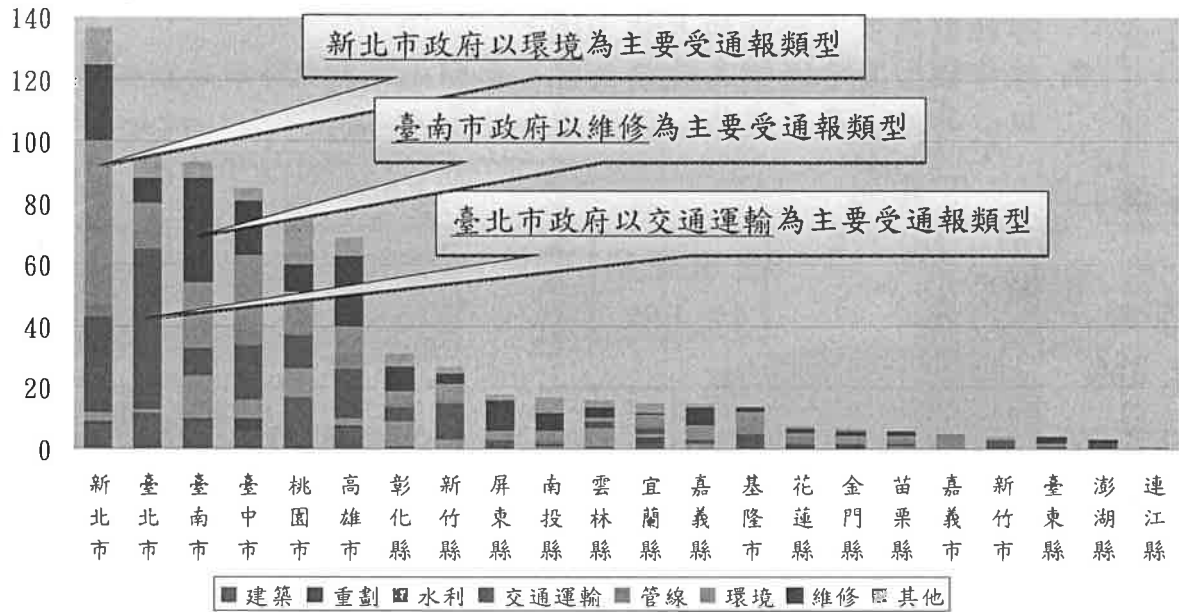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2/3)

與105年度相比，交通部之交通運輸類型減少、維修類型增加；經濟部與內政部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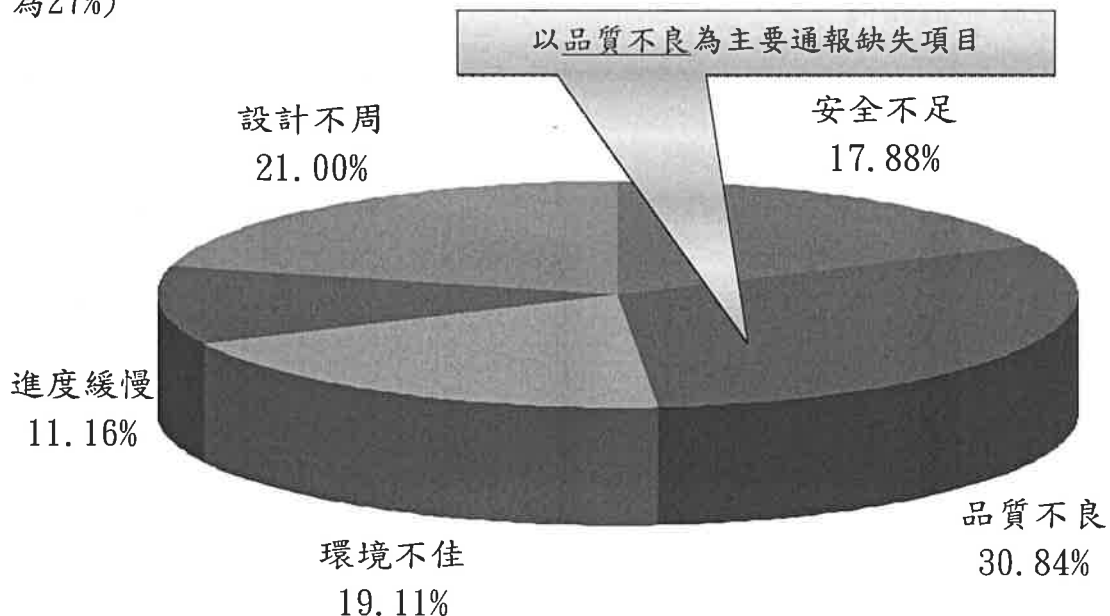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3/3)

新北市政府之主要通報類型與105年度相比，環境類型增加最多，交通運輸類型減少；臺南市政府維修類型增加；臺北市政府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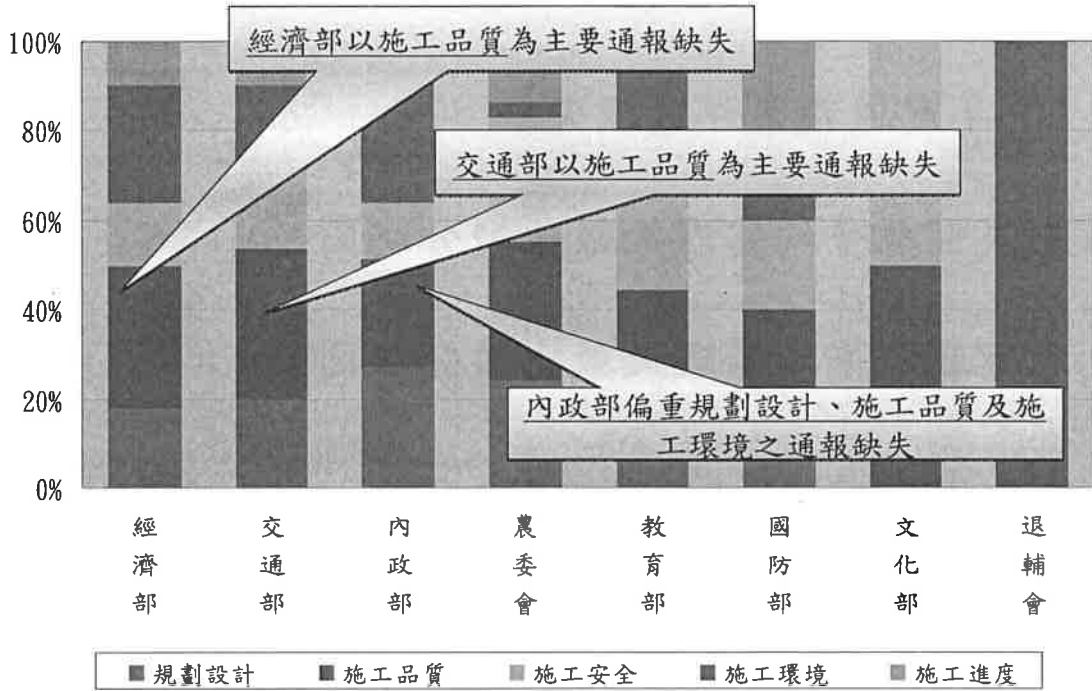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1/3)

主要缺失項目「品質不良」與105年度相同，惟比率增加3.84%。(105年度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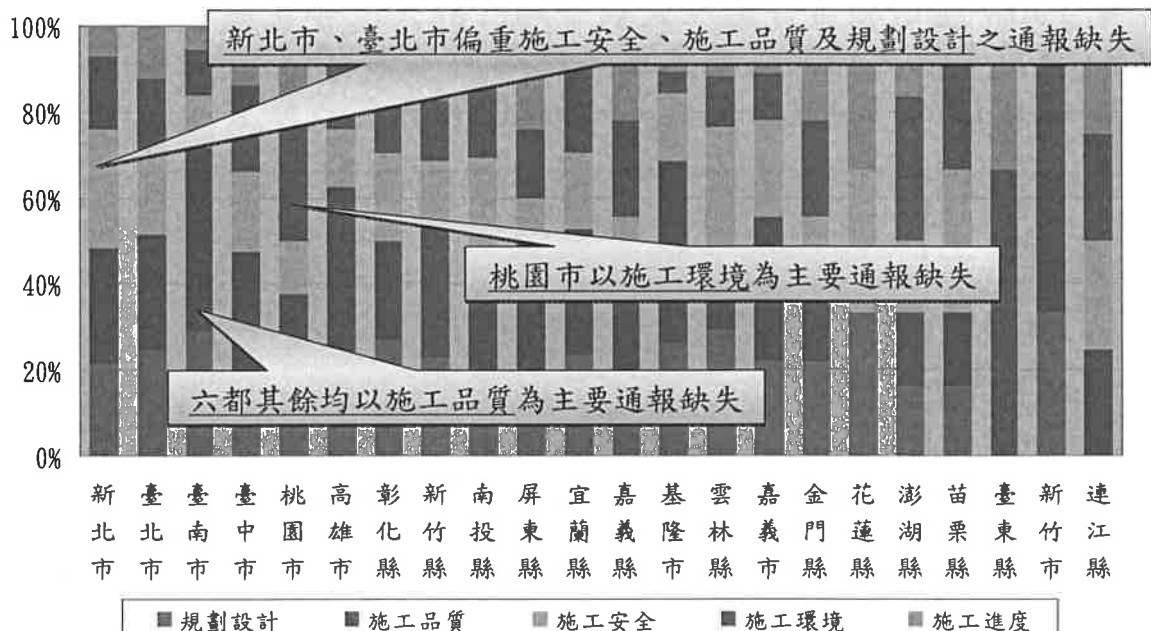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2/3)

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之主要通報缺失與106年截至第3季相同。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3/3)

六都之主要通報缺失約與106年截至第3季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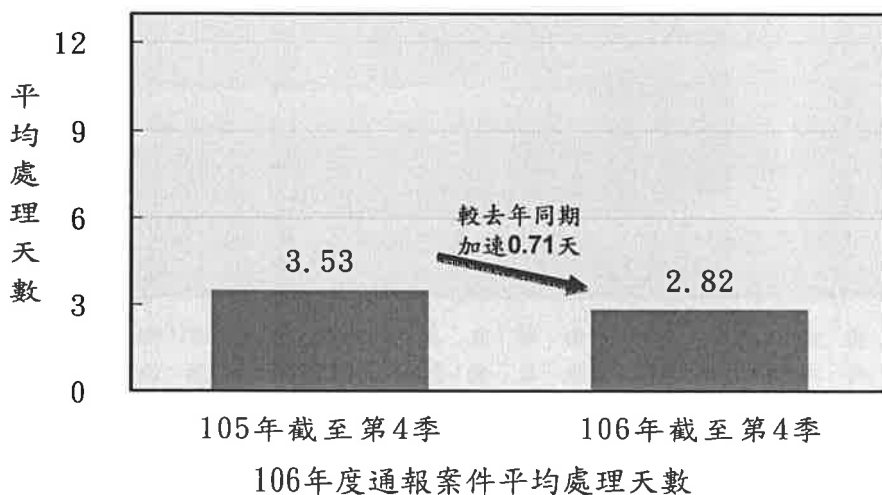


(二) 處理時效

- 106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
-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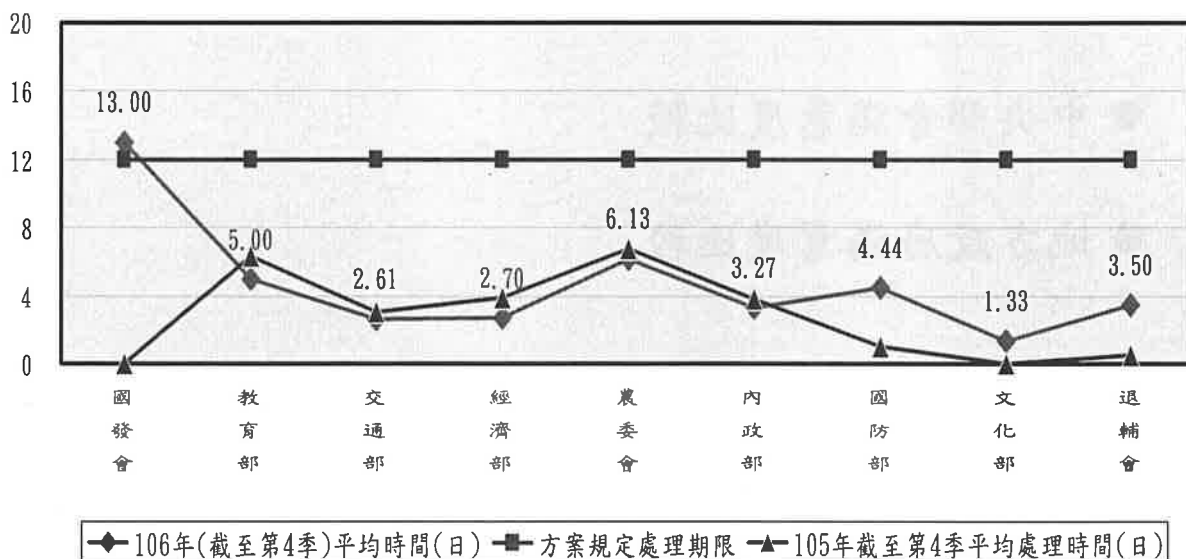
(二) 處理時效—106年度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 106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平均2.82天改善完成，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完成之標準。
- 相較105年同期(3.53天)，加速0.71天完成結案。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平均3.04天處理結案，較105年同期(3.83天)減少0.79天。
- 除國發會超過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其餘部會均於規定期限內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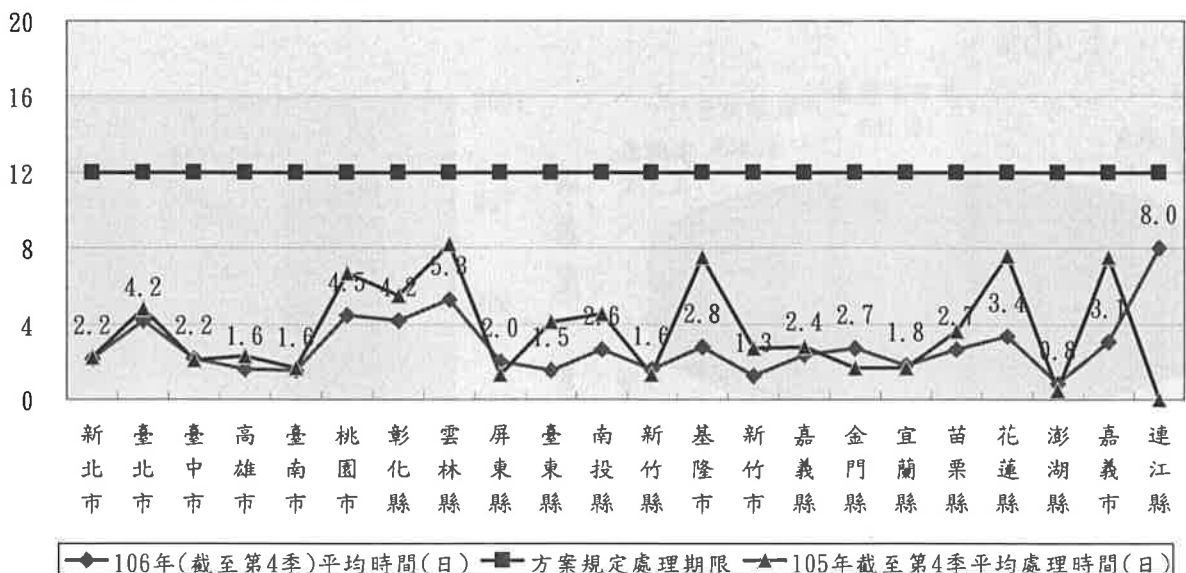


◆ 106年(截至第4季)平均時間(日) ■ 方案規定處理期限 ▲ 105年截至第4季平均處理時間(日)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平均2.70天處理結案，較105年同期(3.37天)減少0.67天。
-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之要求，六都以桃園市之處理時效稍有偏高。



◆ 106年(截至第4季)平均時間(日) ■ 方案規定處理期限 ▲ 105年截至第4季平均處理時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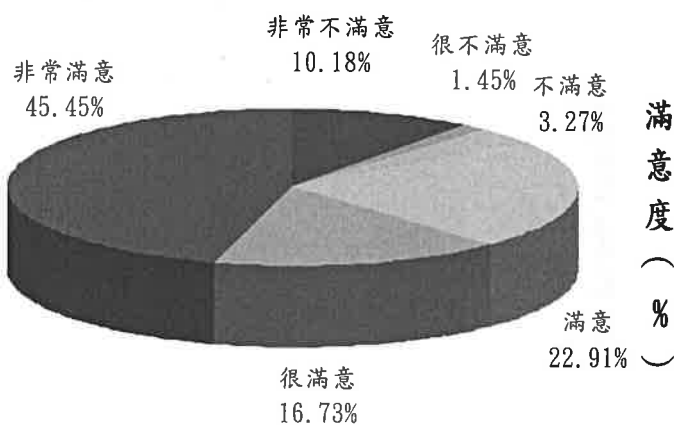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三) 處理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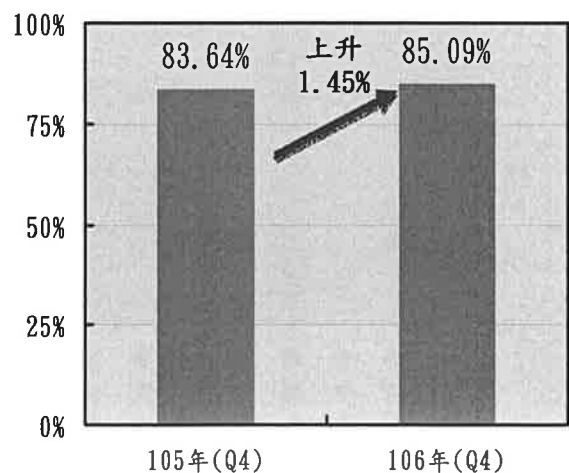
- 滿意度結果分析
-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
-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

(三) 滿意度－滿意度結果分析

- 分析106年度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其中滿意占85.09%，不滿意占14.91%，滿意度較105年同期上升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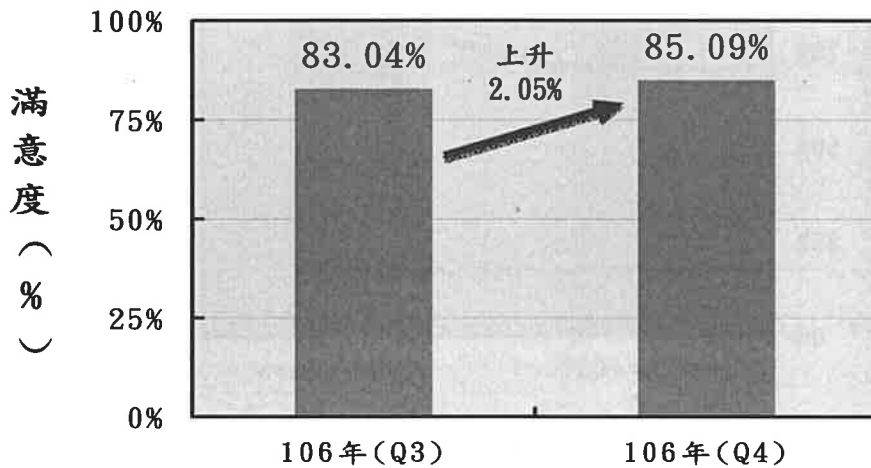
截至106年(Q4)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



註：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約占24%)

(三) 滿意度－滿意度結果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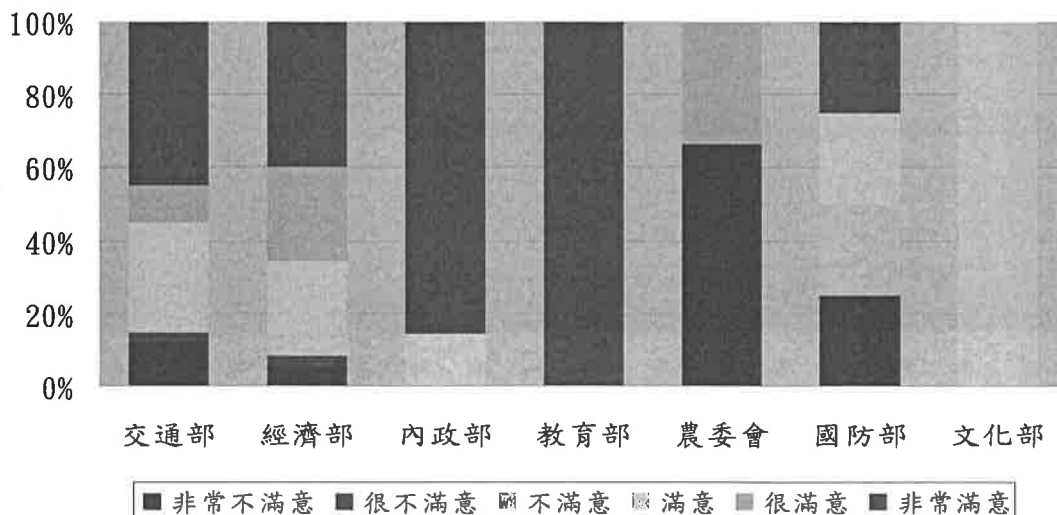
- 另106年度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較106年截至第3季上升2.05%，請各機關持續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通報案件整體滿意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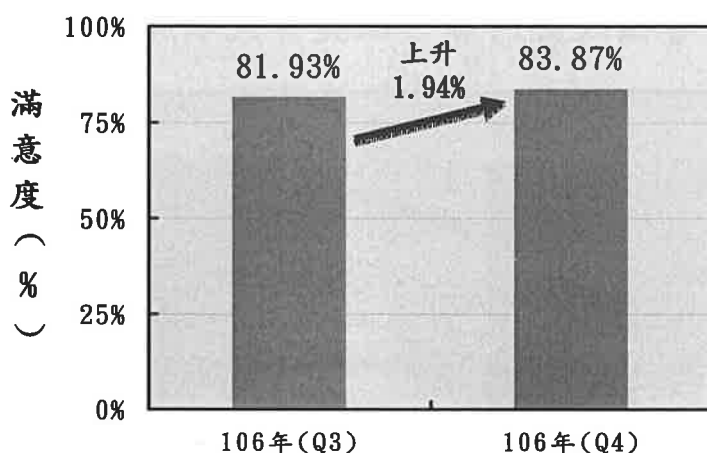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83.87%，不滿意度16.13%。(滿意度較105年同期82.48%提升1.39%)
- 滿意度填報率24.03%(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5年同期之28.96%略有減少，請各部會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中央部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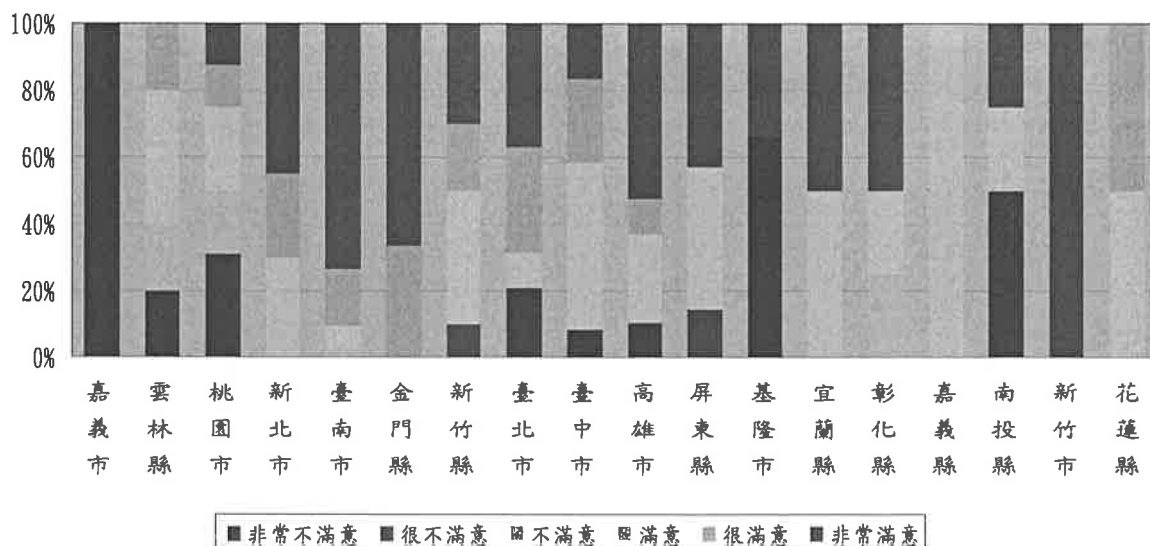
-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83.87%，較106年截至第3季81.93%上升1.94%，請各部會持續保持。



中央部會通報案件滿意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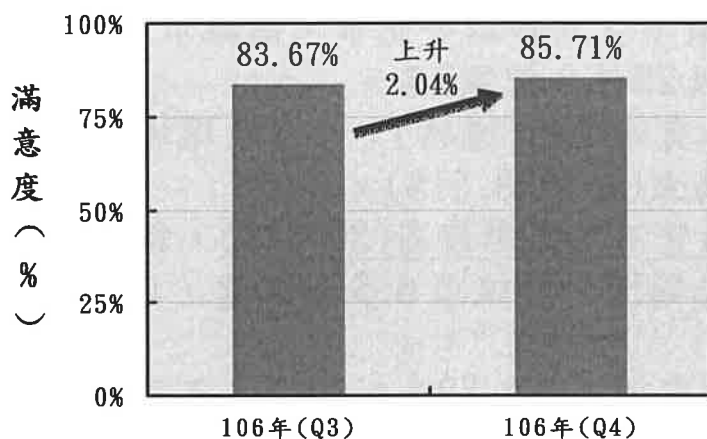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5.71%，不滿意度14.29%(滿意度較105年同期84.27%增加1.44%)。
- 滿意度填報率24.40%(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5年同期之28.12%略有減少，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地方政府) (續)

-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5.71%，較106年截至第3季83.67%上升2.04%，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保持。



地方政府通報案件滿意度比較圖

(四) 結案成效

- 106年度通報案件結案統計分析
 - 通報案件共1,133件，均已結案；結案率100%，與105年同期相同。

(五) 小結 (1/2)

- 依據106年度通報情形，統計分析趨勢如下：
 1. 通報案件共1,133件(扣除非屬全民督工範疇案件508件)，較105年同期減少16.38%。中央部會以內政部及交通部減少38及20件最多；六都以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減少39、28及25件分據前3名。
 2. 受通報工程以交通運輸(道路)、維修及環境(污水下水道)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58.51%)。
 3. 缺失項目以品質不良比率最高(30.84%)，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以提升工程品質。
 4.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2.82天，相較去年同期(3.53天)，減少0.71天，除國發會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請持續保持。

(五) 小結 (2/2)

5. 通報案件滿意度，滿意占85.09%，不滿意占14.91%，相較105年同期(滿意占83.64%，不滿意占16.36%)，滿意度上升1.45%；比106年截至第3季上升2.05%，請各機關持續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24.27%(中央部會24.03%、地方政府24.40%)，與105年同期28.41%略有下降，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7. 被通報在建工程應落實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機率。

二、尚未提報績效考核資料之機關

二、尚未提報績效考核資料之機關

- 一、為辦理106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本會前以106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600408930號函，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提送特殊績效及推薦所屬處理優良案件。
- 二、截至107年2月26日止(截止日為2月14日)，尚有衛福部、客委會、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尚未提送，請上開機關儘速函送相關資料過會；如不提報，亦請函覆告知俾利統計。

報告完畢